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14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被告 楊松潘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5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8,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